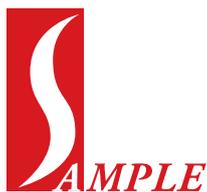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1) 建議發行 A 股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3) 制定或修訂內部規則
  - (4) 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
  - (5) 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 以及
- (6)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

**建議發行 A 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作出如下決議：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向監管部門申請，向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開設 A 股股票帳戶的個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禁止認購 A 股者除外），發行不超過 73,9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本公司還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 A 股上市。建議發行 A 股取決於：(i) 獲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ii) 獲中國證監會核准；及 (iii) 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 A 股上市及買賣。建議發行 A 股所得募集資金淨額（即扣除有關發行成本後）將用於主營業務的發展。

\* 僅供識別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為滿足本公司發行 A 股的需要，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就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作若干修訂。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須待發行 A 股完成後生效。

## **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須待發行 A 股完成後生效。

## **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擬根據公司情況，公司董事會新設戰略委員會，同時，董事會擬調整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人員組成。

## **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公司擬接受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公司核數師的要求，並建議重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委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情況及雙方協商釐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酬金。

##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擬終止於 2004 年 4 月 24 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採納或修訂內部規則

為滿足本公司發行 A 股的需要，本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採納或修訂內部規則。該等採納或修訂自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發行 A 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尋求股東批准；發行 A 股的議案亦將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 A 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並不保證發行 A 股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中國適時披露有關發行 A 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建議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相關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相關資料。

## I 建議發行 A 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向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開設 A 股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多於 73,900,000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之 A 股，並申請使 A 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發行 A 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發行 A 股的詳情

### (i)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之 A 股。

### (ii) 擬發行的 A 股數量

不多於 73,900,000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之 A 股，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55.86%；
- (2) 經發行 A 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35.84%；
-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32.98%；及
- (4) 經發行 A 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24.8%。

擬發行之 A 股最終數量及 A 股發行的結構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由董事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作出調整（如有）。

### (iii)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 A 股為前提下，A 股的發行價格範圍將根據 A 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任何其他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方式決定。

### (iv) 發行對象

發行 A 股的對象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開設 A 股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v)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 **(vi)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通過網下按市場詢價向投資者配售以及通過網上申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並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後的6個月內發行。

## **(vii)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因發行A股而將籌集的金額尚未能確定。然而，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以下各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76,210,000元：

- (1) 智能交通項目建設及市場推廣項目，投資人民幣157,500,000元；
- (2) 基於物聯網技術的物流監控產品升級項目，投資人民幣98,710,000元；
- (3) 物聯網前端智能設備研發與產業化項目，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4) RFID系統技術研究中心建設項目，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

在發行A股完成之前，本公司可根據以上各項目的實際情況及進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為以上項目籌措資金，並於發行A股完成後置換已由本集團於發展以上項目籌措及使用的資金。

若本次發行A股募集之資金不足以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不足部分以本集團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如本次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超出以上擬用募集資金投入金額，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viii) 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派計劃**

本次公開發行A股前，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2011年度可供分配利潤進行分配。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和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產生的利潤，在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由發行後的公司新老股東共享。A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於發行A股完成前宣派之任何股息。

**(ix)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 A 股之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8 個月。

**(x) 股東批准及授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 A 股。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在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發行 A 股、或與之有關、或為實現發行 A 股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或文書，以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建議向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本次發行上市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相關證券規則的相關規定，全權負責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確定發行時間、A 股之發行數量、發行價及定價方式、發行結構、A 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上市之交易所以及其他相關的申請程式及正式手續；
- (2) 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及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任何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及股東通知等)；
- (3)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上市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及修改；
- (4) 就本次發行上市對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相關條款作出必須或適當的採納及修訂，並辦理報請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等相關事宜；
- (5) 在與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範性規則或文件有衝突時、或按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意見，對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進行必須

或適當的採納及修訂；

- (6) 處理一切關於 A 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應用及使用的事宜，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其中包括：發行 A 股完成前，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為項目籌措資金；於發行 A 股完成後置換已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發展以上項目籌措及使用資金。在為項目募集資金及投資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在已確定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包括調減項目）、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在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等相關事宜、包括就應用募集資金簽署及訂立任何協議、合同或其他文件；若募集資金不足以為項目提供資金，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解決；若募集資金滿足項目投資後有剩餘，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7) 聘請相關仲介機構及與相關仲介機構協商確定各自的服務費用；
- (8)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辦理所有與發行 A 股相關的事宜、採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行動並決定及為有關 A 股發行之全部事項做出具體安排。

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自獲得批准日期起十八個月內有效。

有關發行 A 股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仍須經中國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亦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及同意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發行 A 股，則該批准將自獲得批准日期起十八個月內有效。

## 發行 A 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 A 股一旦進行，將能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融資渠道並改善其資本結構及債務融資能力。此外，建議發行 A 股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於「募集資金用途」一節中載列之所需財務

資源，並加強本集團綜合競爭能力。其亦相信建議發行A股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及在中國的知名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董事認為發行A股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定發行A股項下全數73,900,000股A股，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 日期		緊隨發行 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非境外上市股	132,300,000	59.04%	206,200,000	69.19%
其中：本次發行A股	—	—	73,900,000	24.80%
(2) H股	91,800,000	40.96%	91,800,000	30.81%
(3) 股份總數	<u>224,100,000</u>	<u>100%</u>	<u>298,000,000</u>	<u>100%</u>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為配合發行A股，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就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作若干修訂，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於下列各項完成時生效：(i) 特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修訂；(ii) 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iii) 公司章程修訂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認可、登記。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將於下列各項完成時生效：(i) 特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ii) 完成建議A股發行；及(iii)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中將包括公司章程內下列主要範疇的變動：

- (i)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
- (ii) 股份或 A 股之轉讓限制；
- (iii) 本公司可贖回股份或 A 股之情況；
- (iv) 股東要求本公司向於履行其職責時違反任何法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
- (v) 股東大會的程序；
- (iv) 董事會的組成及權力；
- (vii) 監事會權力及其會議程序；
- (viii) 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呈報財務業績的責任；
- (ix) 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條件；及
- (x) 其他雜項及相應變動。

上列公司章程的變動範疇並未包括所有變動，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列載於即將派發給各股東的通函內。

### **III 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須待發行 A 股完成後生效。

### **IV 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根據公司情況，建議公司董事會新設戰略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建議新設之戰略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沙敏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擔任委員。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建議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作出以下調整：董事許蘇明先生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李海峰先生及常勇先生擔任委員；董事許蘇明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沈成基先生及郭亞軍先生擔任委員；董事沈成基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許蘇明先生及李海峰先生擔任委員。

## V 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並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獲得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聘用之日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辭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概無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情況及雙方協商釐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酬金。

## VI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

公司股東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乃確認及鼓勵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於本公告日期，該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尚未達成。為配合發行A股，本公司建議于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該項購股權計劃。

## VII 制定或修訂內部規則

為適應本公司發行A股的要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公司制定或修訂內部規則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包括：《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其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設立戰略委員會後生效，其余各項內部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發行A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尋求股東批准；發行A股的議案亦將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A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並不保證發行A股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中國適時披露有關發行A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建議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相關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相關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各自的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A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規則」	指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發行 A 股」	指	向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開設 A 股帳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多於 73,900,000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之 A 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之議事規則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